

证券代码：002615 证券简称：哈尔斯 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债券代码：128073 债券简称：哈尔转债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首次授予登记，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7,731,000.00 股，其中 5,300,000.00 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，其余 2,431,000.00 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。

根据 2020 年 12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0〕423 号）：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,400,000.00 元，实收资本 410,585,008.00 元（包括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期间，公司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实收资本 185,008.00 元，截至目前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）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,431,000.00 元，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,016,008.00 元。

根据上述变动，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,04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,016,008 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41,04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413,016,008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第一百 一十六 条	<p>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；通知时限为：提前 5 日。</p>	<p>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邮件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；通知时限为：提前 5 日。但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</p>
第一百 二十五 条	<p>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（四）～（六）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，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本章程第九十七条、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（四）～（六）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，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